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ITM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 建 富 通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於201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刊發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於2014年5月30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的用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2014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的票數 (%)		已投票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動議：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簽訂該協議；(b) 批准該等交易，其中包括代價股份的發行；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及作出一切該等行動或事宜（普通決議案的內容已在該通告詳列）。	109,589,617 (99.716%)	312,000 (0.284%)	109,901,617 (100%)

附註：

1. 已投票的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獨立股東親身（或如允許公司代表，則由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際投票的股份總數計算。
2.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50%，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6,144,907股股份。

就普通決議案而言，303,250,7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03%）的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中放棄投票，而他們亦已放棄投票。由於上述原因，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302,894,1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9.97%。沒有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除於該通函中披露因在普通決議案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投票的股東外，沒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該通函中曾表示其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權。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毅洪

香港，2014年6月17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及持續登載。